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信息披露制度条款	修订后信息披露制度条款
<p>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为：</p> <p>一、提供信息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各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组织书面材料，经公司分管领导或各所属单位总经理审批；</p> <p>二、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；</p> <p>三、公司董事长签发。</p>	<p>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材料报送及披露程序为：</p> <p>一、材料报送的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披露信息，需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材料；</p> <p>（二）各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组织书面材料，需各所属单位总经理审批后，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材料。</p> <p>二、信息披露审批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报送的披露信息，编制信息披露公告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；</p> <p>（三）业务分管领导、总经理核签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董事长签发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